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 (a)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 (b)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c)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 (d)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 (e)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規定；
  - (f)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收益；

- (g)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
  - (h)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 (j) 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程序；
  - (k)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l)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 (m)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修訂及終止；及
  - (n) 有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的披露；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負責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847,445股新A股）的實施及管理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管理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已發出就有關(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海外監管公告。

閣下如欲委任陸建忠先生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代表閣下投票，閣下只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請注意倘若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5.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